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出席人员：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、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）。董事宋建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变更高级管理人员〉的议案》

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公

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，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，公司总股本由 108,897,692 股变更为 130,677,230 股。根据上述变更情况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董事会对于上述变更内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